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用代码：	91510104MA6C5XQ013
项目编号：	SCMXHJCKJYXGS2344-0001

# 监 测 报 告

川沐萱环监字（2025）第 0119 号

项目名称：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

监测类别： 噪声环境监测


委托单位：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： 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报告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7 日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封面未加盖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及增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河路3号7栋1单元1楼1号

电话：028-67831770

传真：028-67831770

## 1、任务来源

本次委托信息见表1-1。

表1-1 委托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信息	名称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	地址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
	电话	18980719489
项目名称	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2025年度自行监测
项目地址	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
监测类别		噪声
监测周期	采样/现场监测时间	2025.3.21
	实验室分析时间	/

## 2、监测内容

本次监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噪声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3.21	东厂界外1m处	ZS01	103°44'32.00"	30°22'52.72"	厂界噪声	监测1天,昼间1次
	南厂界外1m处	ZS02	103°44'25.21"	30°22'40.56"		
	西厂界外1m处	ZS03	103°44'3.28"	30°22'44.31"		
	北厂界外1m处	ZS04	103°44'11.73"	30°22'54.61"		

## 3、监测方法、来源及仪器设备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/033	/

## 4、评价标准

本次监测评价标准详见表4-1。

表4-1 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
ZS01~ZS04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		
	监测项目	昼间限值	单位
	厂界噪声	65	dB(A)

## 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监测结果见表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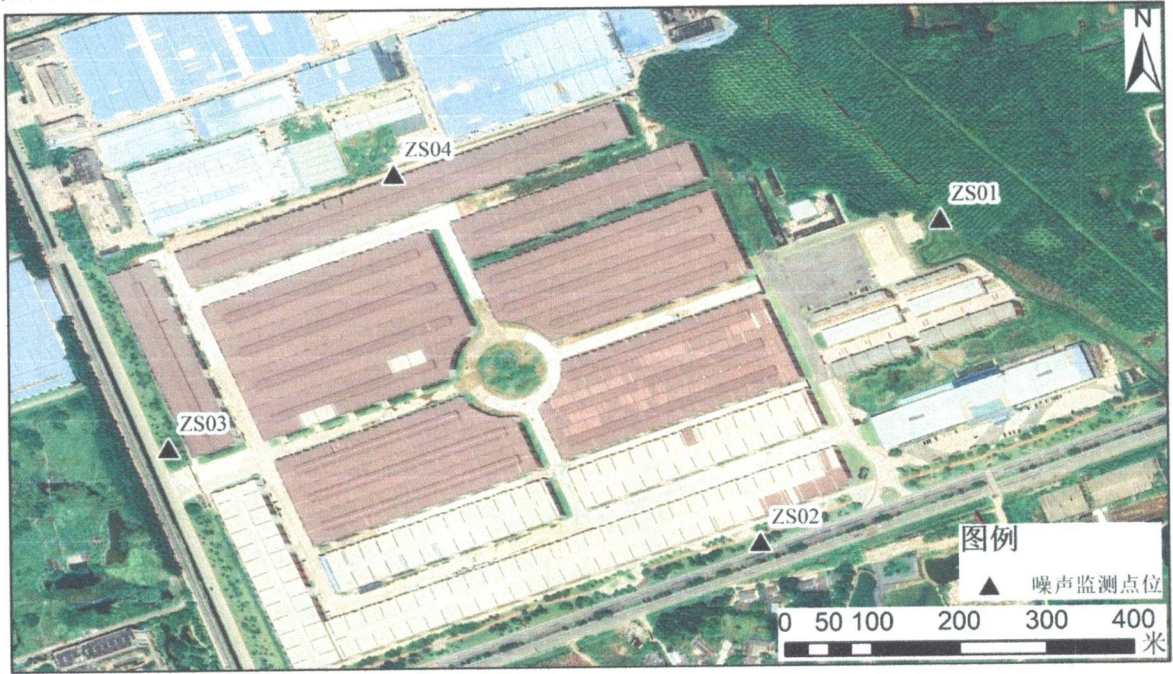
表5-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厂界噪声	单位
		昼间	
东厂界外1m处	ZS01	43	dB(A)
南厂界外1m处	ZS02	55	
西厂界外1m处	ZS03	52	
北厂界外1m处	ZS04	55	
标准值		65	

由表5-1监测结果可以看出,我公司监测期间,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接下页)

附图：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

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：余秋燕 审核：梅萍 签发：李亚亚

日期：2025.4.1 日期：2025.4.1 日期：2025.4.1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C5XQ013
项目编号:	SCMXHJJCKJYXGS2358-0001

# 监测报告

川沐萱环监字（2025）第 0204 号

项目名称：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（4 月）

监测类别：大气环境监测、噪声环境监测


委托单位：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：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封面未加盖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及增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河路3号7栋1单元1楼1号

电话：028-67831770

传真：028-67831770

## 1、任务来源

本次委托信息见表1-1。

表1-1 委托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信息	名称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	地址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
	电话	18980719489
项目名称	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2025年度自行监测项目(4月)
项目地址	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
监测类别		有组织排放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厂界噪声
监测周期	采样/现场监测时间	2025.4.8-2025.4.9
	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5.4.10-2025.4.15

## 2、监测内容

本次监测内容见表2-1至表2-3。

表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5.4.8	8号厂房DA004(木工工序)	FQ01	15m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	监测1天, 1天3次
	8号厂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(封边工序)DA005	FQ02	15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1天, 1天3次
	7号厂房DA002(木工工序)	FQ03	15m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	监测1天, 1天3次
	7号厂房1#中央除尘器(木工工序)DA003	FQ04	15m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	监测1天, 1天3次
	危废库房废气DA007	FQ05	15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1天, 1天3次
2025.4.9	7号厂房DA001(封边工序)	FQ06	15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	监测1天, 1天3次
	6号厂房DA006(沙发喷胶工序)	FQ07	15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甲醛	监测1天, 1天3次

表 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4.9	无组织 1 号点	WZ01	103°44'12.50"	30°22'36.50"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	无组织 2 号点	WZ02	103°44'7.86"	30°22'35.06"		
	无组织 3 号点	WZ03	103°44'6.04"	30°22'38.54"		
	无组织 4 号点	WZ04	103°44'21.45"	30°22'57.63"		

表 2-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4.8	厂界东侧外 1m 处	ZS01	103°44'32.00"	30°22'52.72"	厂界噪声	监测 1 天, 昼间 1 次
	厂界南侧外 1m 处	ZS02	103°44'25.21"	30°22'40.56"		
	厂界西侧外 1m 处	ZS03	103°44'3.28"	30°22'44.31"		
	厂界北侧外 1m 处	ZS04	103°44'11.73"	30°22'54.61"		

### 3、监测方法、来源及仪器设备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至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	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YQ3000-D/310、309	/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BCE55PI-10CN/305	1.0 mg/m <sup>3</sup>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II/005	0.07 mg/m <sup>3</sup>	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
甲苯			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
二甲苯				间/对-二甲苯	0.009 mg/m <sup>3</sup>
				邻二甲苯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/042	0.5 mg/m <sup>3</sup>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BCE55PI-10CN/305	144 µ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II/005	0.07 mg/m <sup>3</sup>
苯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4-2013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4 µg/m <sup>3</sup>
甲苯				0.4 µg/m <sup>3</sup>
间/对-二甲苯				0.6 µg/m <sup>3</sup>
邻二甲苯				0.6 µg/m <sup>3</sup>

表 3-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254	/

#### 4、评价标准

本次监测评价标准详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	
FQ01、FQ03、FQ04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颗粒物	120	3.5	15m
FQ02、FQ05、FQ06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VOCs	60	3.4	15m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	
FQ07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及表4中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VOCs	60	3.4	15m
	苯	1	0.2	
	甲苯	5	0.4	
	二甲苯	15	0.6	
	甲醛	5	0.2	
说明:依据DB51/2377-2017,VOCs以气相色谱法测定的非甲烷总烃计(下同)。				

表4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
WZ01-WZ04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	
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备注
	颗粒物	1.0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
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5中其他标准限值		
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备注
	VOCs	2.0	其他
	苯	0.1	
	甲苯	0.2	
	二甲苯	0.2	

表4-3 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
ZS01-ZS04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		
	监测项目	昼间限值	单位
	厂界噪声	65	dB(A)

## 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监测结果见表5-1至表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值	单位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8号厂房 DA004(木工工序)	FQ01	标干流量		49840	38570	47197	/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5.0×10 <sup>-2</sup>	<4.0×10 <sup>-2</sup>	<5.0×10 <sup>-2</sup>	3.5	kg/h
8号厂房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DA005(封边工序)	FQ02	标干流量		6711	6756	6706	/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1.09	1.00	0.96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7.31×10 <sup>-3</sup>	6.76×10 <sup>-3</sup>	6.44×10 <sup>-3</sup>	3.4	kg/h
7号厂房 DA002(木工工序)	FQ03	标干流量		23624	25937	22183	/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2.0×10 <sup>-2</sup>	<3.0×10 <sup>-2</sup>	<2.0×10 <sup>-2</sup>	3.5	kg/h
7号厂房1#中央除尘器 DA003(木工工序)	FQ04	标干流量		29074	26758	27131	/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3.0×10 <sup>-2</sup>	<3.0×10 <sup>-2</sup>	<3.0×10 <sup>-2</sup>	3.5	kg/h
危废库房废气 DA007	FQ05	标干流量		3441	3371	3370	/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75	0.71	0.82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58×10 <sup>-3</sup>	2.39×10 <sup>-3</sup>	2.76×10 <sup>-3</sup>	3.4	kg/h
7号厂房 DA001(封边工序)	FQ06	标干流量		6773	6716	6815	/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0.99	1.00	1.08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71×10 <sup>-3</sup>	6.72×10 <sup>-3</sup>	7.36×10 <sup>-3</sup>	3.4	kg/h
6号厂房 DA006(沙发喷胶工序)	FQ07	标干流量		9009	9146	8994	/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5.2	28.1	29.5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227	0.257	0.265	3.4	kg/h
		苯	排放浓度	0.058	<0.004	<0.004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5.23×10 <sup>-4</sup>	<3.66×10 <sup>-5</sup>	<3.60×10 <sup>-5</sup>	0.2	kg/h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09	0.040	0.044	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9.82×10 <sup>-4</sup>	3.66×10 <sup>-4</sup>	3.96×10 <sup>-4</sup>	0.4	kg/h
		间/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	0.082	0.034	0.039	/	mg/m <sup>3</sup>
		邻-二甲苯	排放浓度	0.031	0.012	0.015	/	mg/m <sup>3</sup>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0.113	0.046	0.054	1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02×10 <sup>-3</sup>	4.21×10 <sup>-4</sup>	4.86×10 <sup>-4</sup>	0.4	kg/h
甲醛	排放浓度	<0.5	<0.5	<0.5	5	mg/m <sup>3</sup>		
	排放速率	<4.50×10 <sup>-3</sup>	<4.57×10 <sup>-3</sup>	<4.50×10 <sup>-3</sup>	0.2	kg/h		

备注：(1)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监测结果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，并以检出限参与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，计算结果加“<”表示。

(2) 二甲苯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为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监测结果之和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			标准值	单位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	
颗粒物	WZ01	0.274	未检出	未检出	1.0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0.232	0.186	0.176		
	WZ03	未检出	0.216	0.177		
	WZ04	0.283	0.233	未检出		
非甲烷总烃	WZ01	0.59	0.72	0.66	2.0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0.66	1.12	0.93		
	WZ03	0.68	0.82	0.64		
	WZ04	0.88	0.53	1.00		
苯	WZ01	未检出	5.2×10 <sup>-3</sup>	5.9×10 <sup>-3</sup>	0.1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未检出	3.2×10 <sup>-3</sup>	6.7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3	未检出	未检出	1.9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4	未检出	3.4×10 <sup>-3</sup>	未检出		
甲苯	WZ01	9.3×10 <sup>-3</sup>	2.3×10 <sup>-3</sup>	9.4×10 <sup>-3</sup>	0.2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3.4×10 <sup>-3</sup>	1.6×10 <sup>-3</sup>	2.8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3	9.2×10 <sup>-3</sup>	2.0×10 <sup>-3</sup>	1.8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4	1.49×10 <sup>-2</sup>	4.6×10 <sup>-3</sup>	4.0×10 <sup>-3</sup>		
间/对-二甲苯	WZ01	4.34×10 <sup>-2</sup>	2.9×10 <sup>-3</sup>	5.0×10 <sup>-3</sup>	/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1.89×10 <sup>-2</sup>	2.9×10 <sup>-3</sup>	5.2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3	5.57×10 <sup>-2</sup>	3.3×10 <sup>-3</sup>	2.1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4	9.35×10 <sup>-2</sup>	2.51×10 <sup>-2</sup>	7.4×10 <sup>-3</sup>		
邻-二甲苯	WZ01	1.78×10 <sup>-2</sup>	1.2×10 <sup>-3</sup>	2.2×10 <sup>-3</sup>	/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7.4×10 <sup>-3</sup>	1.1×10 <sup>-3</sup>	2.3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3	2.15×10 <sup>-2</sup>	1.3×10 <sup>-3</sup>	8.0×10 <sup>-4</sup>		
	WZ04	3.58×10 <sup>-2</sup>	9.5×10 <sup>-3</sup>	3.2×10 <sup>-3</sup>		
二甲苯	WZ01	6.12×10 <sup>-2</sup>	4.1×10 <sup>-3</sup>	7.2×10 <sup>-3</sup>	0.2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2.63×10 <sup>-2</sup>	4.0×10 <sup>-3</sup>	7.5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3	7.72×10 <sup>-2</sup>	4.6×10 <sup>-3</sup>	2.9×10 <sup>-3</sup>		
	WZ04	0.129	3.46×10 <sup>-2</sup>	1.06×10 <sup>-2</sup>		

备注：二甲苯监测结果为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监测结果之和。

表 5-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厂界噪声		单位
			昼间	
厂界东侧外 1m 处	ZS01		52	dB (A)
厂界南侧外 1m 处	ZS02		61	
厂界西侧外 1m 处	ZS03		60	
厂界北侧外 1m 处	ZS04		53	
标准值			65	

由表 5-1 至 5-3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, 我公司监测期间,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1、FQ03、FQ04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;

FQ02、FQ05、FQ06 监测点位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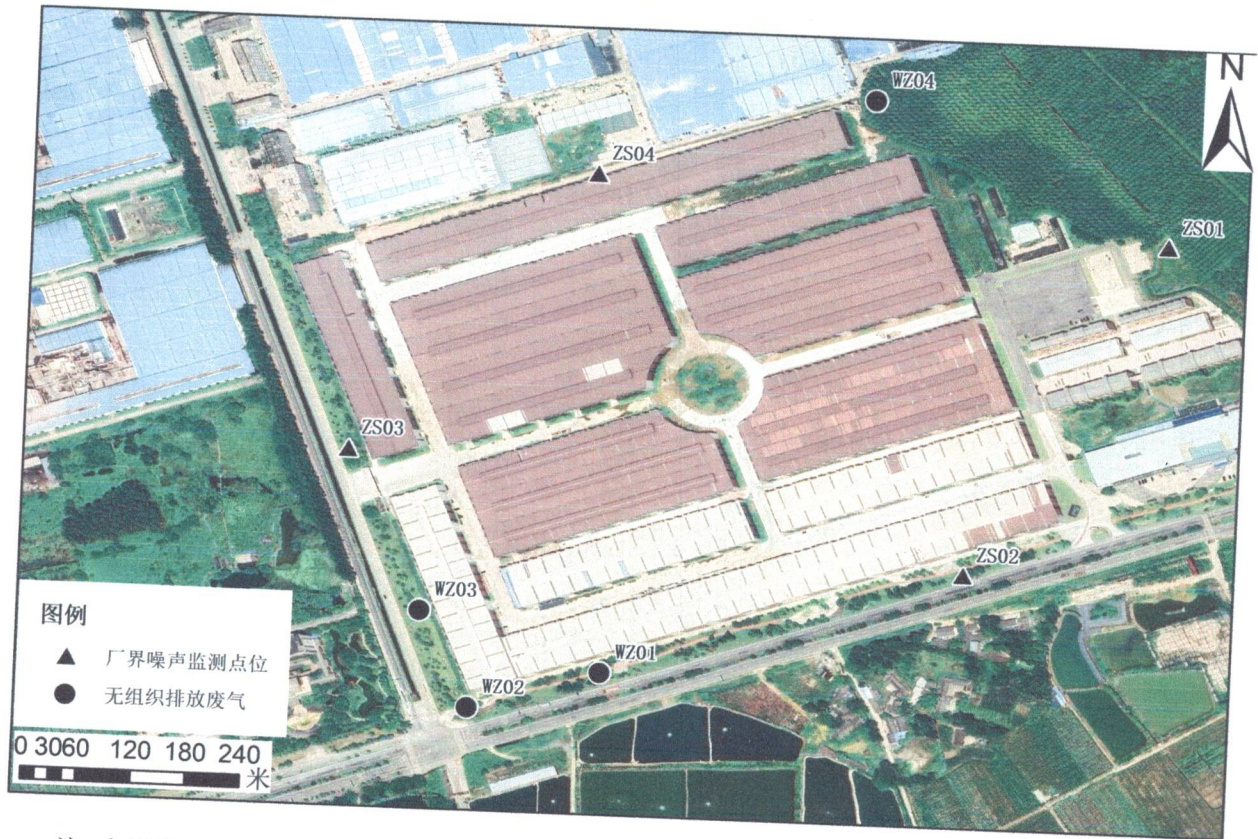
FQ07 监测点位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, 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;

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WZ01-WZ04 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;

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接下页)

附图：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



注：本报告“川沐萱环监字(2025)第0204号”代替原报告“川沐萱环监字(2025)第0170号”，原报告作废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：何佳 审核：李 签发：李五五

日期：2025.4.28 日期：2025.4.28 日期：2025.4.28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4MA6C5XQ013
项目编号:	SCMXHJJCKJYXGS2448-0001

# 监测报告

川沐萱环监字（2025）第 0576 号

项目名称：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（9 月）

监测类别：大气环境监测、噪声环境监测


委托单位：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：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封面未加盖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及增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、报告监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#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河路3号7栋1单元1楼1号

电话：028-67831770

传真：028-67831770

## 1、任务来源

本次委托信息见表 1-1。

表 1-1 委托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信息	名称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	地址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23 号
	电话	18980719489
项目名称	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(9 月)
项目地址	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23 号
监测类别		有组织排放废气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厂界噪声
监测周期	采样/现场监测时间	2025.9.4-2025.9.12
	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5.9.5-2025.9.23

## 2、工况

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监测期间,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主体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。DA008(喷漆废气处理底漆+面漆)、DA011(中央除尘器-木工粉尘)、DA012(中央除尘器-木工粉尘)运行工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生产设备名称 (生产车间、生产线)	产品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负荷率
2025.9.4	DA008 (喷漆废气处理底漆+面漆)	实木家具	7 万套/年	4.9 万套/年	70%
2025.9.4	DA011 (中央除尘器-木工粉尘)	板式家具	20 万套/年	14 万套/年	70%
2025.9.4	DA012 (中央除尘器-木工粉尘)	实木家具	7 万套/年	4.9 万套/年	70%

## 3、监测内容

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3-1 至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5.9.4	2 号厂房催化燃烧排口 DA008	FQ08	15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2025.9.4	2 号厂房中央除尘排气筒 (木工工序) DA011	FQ11	15m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2025.9.4	2 号厂房中央除尘排气筒 (木工工序) DA012	FQ12	15m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9.11	厂界无组织 5 号点	WZ05	103°44'11.50"	30°22'52.52"	非甲烷总烃	监测 1 天， 1 天 4 次

表 3-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9.4	厂界东侧外 1m 处	ZS01	103°44'31.98"	30°22'52.72"	厂界噪声	监测 1 天， 昼间 1 次
	厂界南侧外 1m 处	ZS02	103°44'25.20"	30°22'40.56"		
	厂界西侧外 1m 处	ZS03	103°44'03.28"	30°22'44.32"		
	厂界北侧外 1m 处	ZS04	103°44'11.74"	30°22'54.61"		

#### 4、监测方法、来源及仪器设备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	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/309、310	/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BCE55PI-10CN/305	1.0 mg/m <sup>3</sup>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II/005	0.07 mg/m <sup>3</sup>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5890N 气相色谱仪 (HDH/YQ-02-01)	0.07 mg/m <sup>3</sup>	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
甲苯				0.004 mg/m <sup>3</sup>	
二甲苯				间/对-二甲苯	0.009 mg/m <sup>3</sup>
				邻二甲苯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
表 4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甲醛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	HJ 1154-2020	高效液相色谱仪岛津 LC-20A/008	0.002 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5890N 气相色谱仪 (HDH/YQ-02-01)	0.07mg/m <sup>3</sup>

表 4-3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(II级)/034	/

## 5、评价标准

本次监测评价标准详见表 5-1 至表 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	
FQ08、FQ11、 FQ12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颗粒物	120	3.5	15m
FQ08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 行业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VOCs	60	3.4	15m
	苯	1	0.2	
	甲苯	5	0.4	
二甲苯	15	0.6		
说明：依据 DB51/2377-2017，VOCs 以气相色谱法测定的非甲烷总烃计（下同）。				

（接下页）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
WZ05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		
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	备注
	VOCs	2.0	其他

表 5-3 厂界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
ZS01~ZS04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		
	监测项目	昼间限值	单位
	厂界噪声	65	dB（A）

## 6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监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3。

表 6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标准值	单位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	
2 号厂房催化燃烧排口 DA008	FQ08	标干流量	45599	44285	39481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3.42	0.17	2.93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16	7.53×10 <sup>-3</sup>	0.12	3.4	kg/h
		苯	排放浓度	0.081	<0.004	0.025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3.69×10 <sup>-3</sup>	<1.77×10 <sup>-4</sup>	9.87×10 <sup>-4</sup>	0.2	kg/h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18	0.06	0.019	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5.38×10 <sup>-3</sup>	2.66×10 <sup>-3</sup>	7.50×10 <sup>-4</sup>	0.4	kg/h
		间/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	8.08	6.42	2.83	/	mg/m <sup>3</sup>
		邻-二甲苯	排放浓度	2.10	2.07	0.99	/	mg/m <sup>3</sup>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10.18	8.49	3.82	1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46	0.38	0.15	0.6	kg/h
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值	单位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 号厂房催化燃烧排口 DA008	FQ08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0.05	<0.04	<0.04	3.5	kg/h
2 号厂房中央除尘排气筒（木工工序）DA011	FQ11	标干流量		24229	21698	22376	/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0.02	<0.02	<0.02	3.5	kg/h
2 号厂房中央除尘排气筒（木工工序）DA012	FQ12	标干流量		27873	30736	31882	/	m <sup>3</sup> 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0.03	<0.03	<0.03	3.5	kg/h
备注：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，并以检出限参与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，计算结果加“<”表示。								
备注：二甲苯监测结果为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监测结果之和。								

评价结论：由表 6-1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我公司监测期间，太子家居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8 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；FQ08、FQ11、FQ12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6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				标准值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	
非甲烷总烃	WZ05	1.44	1.56	1.51	1.49	2.0	mg/m <sup>3</sup>

评价结论：由表 6-2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我公司监测期间，太子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 WZ05 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。

表 6-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厂界噪声	单位
		昼间	
厂界东侧外 1m 处	ZS01	41	dB (A)
厂界南侧外 1m 处	ZS02	56	
厂界西侧外 1m 处	ZS03	58	
厂界北侧外 1m 处	ZS04	58	
标准值		65	

评价结论：由表 6-3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我公司监测期间，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ZS01-ZS0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接下页）

附图：无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人：余秋蕊 审核：郭迪花 签发：姚萍

日期：2025.10.20 日期：2025.10.20 日期：2025.10.20



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:	91510104MA6C5XQ013
项目编号:	SCMXHJJCKJYXGS2448-0002

# 监 测 报 告

川沐萱环监字（2025）第 0608 号

项目名称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  
(9 月)

监测类别: 大气环境监测


委托单位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封面未加盖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报告涂改及增删无效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复印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集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6、报告监测点位、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- 8、微生物项目不复检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河路3号7栋1单元1楼1号

电话：028-67831770

传真：028-67831770

## 1、任务来源

本次委托信息见表 1-1。

表 1-1 委托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信息	名称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	地址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23 号
	电话	18980719489
项目名称		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行监测项目（9 月）
项目地址		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 23 号
监测类别		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
监测周期	采样/现场监测时间	2025.9.5、2025.9.11
	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5.9.09-2025.9.15

## 2、工况

2025 年 9 月 5 日、2025 年 9 月 11 日监测期间，太子家居有限公司主体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。DA009（喷漆废气处理底漆）运行工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

监测日期	生产设备名称 (生产车间、生产线)	产品	设计产量	实际产量	负荷率
2025.9.5	DA009 (喷漆废气处理底漆)	板式家具	20 万套/年	14 万套/年	70%
2025.9.11	DA009 (喷漆废气处理底漆)	板式家具	20 万套/年	14 万套/年	70%

## 3、监测内容

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3-1 至表 3-2。

表 3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点位编号	点位坐标	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			东经	北纬		
2025.9.11	厂界无组织 1 号点	WZ01	103°44'12.50"	30°22'36.50"	甲醛	监测 1 天, 1 天 3 次
	厂界无组织 2 号点	WZ02	103°44'7.86"	30°22'35.06"		
	厂界无组织 3 号点	WZ03	103°44'6.04"	30°22'38.54"		
	厂界无组织 4 号点	WZ04	103°44'21.45"	30°22'57.63"		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排气筒高度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2025.9.05	2号厂房催化燃烧排口 DA009	FQ09	19m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 1 天 3 次

#### 4、监测方法、来源及仪器设备

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 至表 4-2。

表 4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甲醛	环境空气 醛、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-高效液相色谱法	HJ 1154-2020	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-20A/008	0.002 mg/m <sup>3</sup>

表 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YQ3000-D/310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BCE55PI-10CN/305	1.0 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7900II/005	0.07 mg/m <sup>3</sup>
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4-2014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-QP2010SE/216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		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 间/对-二甲苯				0.009 mg/m <sup>3</sup>
二甲苯 邻二甲苯				0.004 mg/m <sup>3</sup>

#### 5、评价标准

本次监测评价标准详见表 5-1 至表 5-2。

表 5-1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
WZ01-WZ04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（mg/m <sup>3</sup> ）
	甲醛	0.1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监测位置	执行标准			
FQ09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颗粒物	120	5.42	19m
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3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			
	监测项目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度
	VOCs	60	6.12	19m
	苯	1	0.36	
	甲苯	5	0.72	
	二甲苯	15	0.92	
	备注: 1、依据 DB51/2377-2017, VOCs 以气相色谱法测定的非甲烷总烃计。 2、以上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。			

## 6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6-1 至表 6-2。

表 6-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			单位
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甲醛	WZ01	0.082	0.082	0.085	mg/m <sup>3</sup>
	WZ02	0.095	0.097	0.098	
	WZ03	0.094	0.094	0.093	
	WZ04	0.090	0.094	0.094	

评价结论: 由表 6-1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, 我公司监测期间,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废气 WZ01-WZ04 中的甲醛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表 6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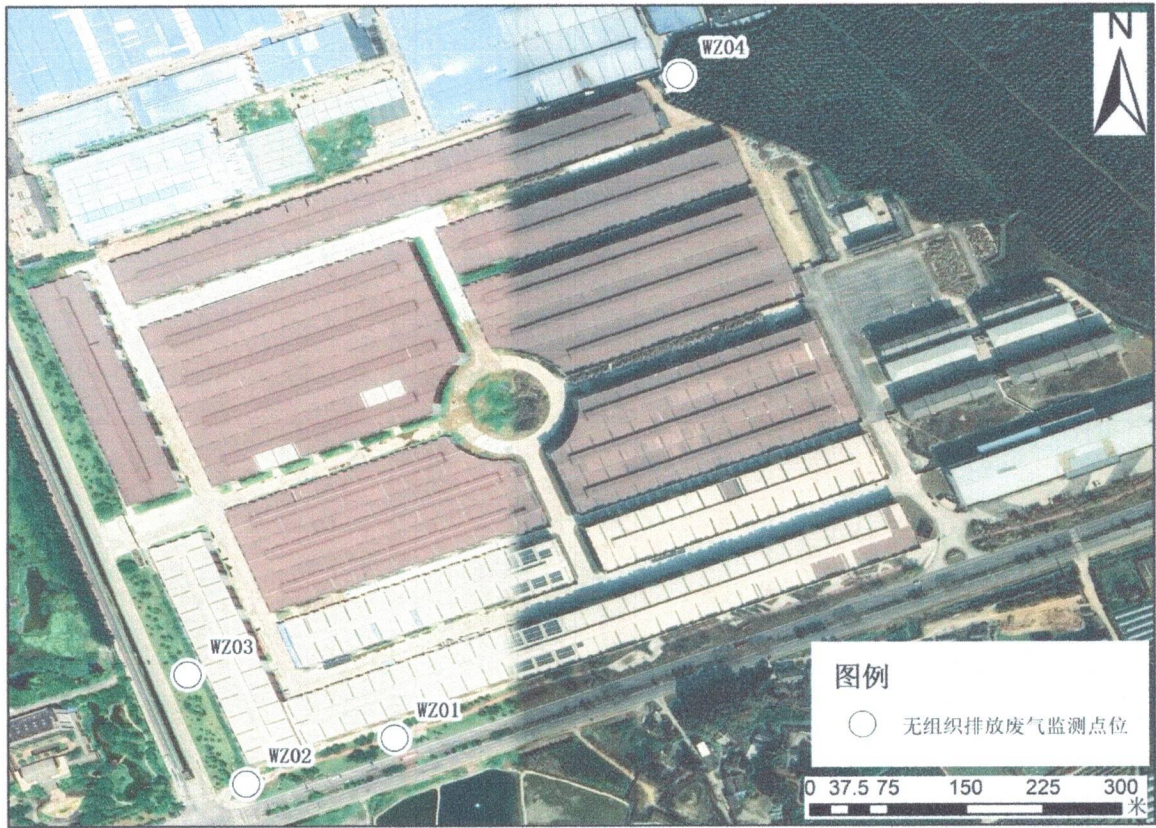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	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标准值	单位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	
2 号厂房催化燃烧排口 DA009	FQ09	标干流量		45387	42844	39159	/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7.85	7.43	11.7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356	0.318	0.458	6.12	kg/h
		苯	排放浓度	0.025	<0.004	<0.004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13×10 <sup>-3</sup>	<1.71×10 <sup>-4</sup>	<1.57×10 <sup>-4</sup>	0.36	kg/h
		甲苯	排放浓度	0.121	0.050	0.094	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5.49×10 <sup>-3</sup>	2.14×10 <sup>-3</sup>	3.68×10 <sup>-3</sup>	0.72	kg/h
		间/对-二甲苯	排放浓度	9.98	7.08	7.30	/	mg/m <sup>3</sup>
		邻-二甲苯	排放浓度	4.71	6.70	2.69	/	mg/m <sup>3</sup>
		二甲苯	排放浓度	14.7	13.8	9.99	1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667	0.590	0.391	0.92	kg/h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<1.0	<1.0	<1.0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0.05	<0.04	<0.04	5.42	kg/h

备注：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“<检出限”表示，并以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计算，计算结果加“<”表示。

备注：二甲苯监测结果为间/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监测结果之和。

评价结论：由表 6-2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，我公司监测期间，太子家居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 FQ09 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（DB51/2377-2017）》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；FQ09 监测点位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图：无组织排放废气点位分布图



(以下空白)



编制人： 郭迪花 审核： 翰 签发： 姚峰

日期： 2025.11.21 日期： 2025.11.21 日期： 2025.11.21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20813562742569
项目编号:	SCXQHJKJYXGS3559 -0001

## 四川旭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旭（2025）第 2025WT1827 号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检测（委托）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 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公司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；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只对测试数据负责；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四川旭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B1号楼18层

邮政编码：641400

咨询电话：028-27988666      028-27567813

投诉电话：028-27568256      028-27011589

传 真：028-27568256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对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项目所在地的有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并于规定时限内对所采集样品及时进行了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、邻二甲苯、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颗粒物。

噪声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。

## 3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，其余指标参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—2017)表3“家具制造”行业限值。

厂界噪声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4-1、4-2。

表4-1 噪声项目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2019007
	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	HJ706-2014	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1B	2017011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项目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、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2018034、2022006	/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		/
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	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QP	2018018	1.0 mg/m <sup>3</sup>
非甲烷总烃 <sup>①</sup>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2060	2018024	0.07 mg/m <sup>3</sup>
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-8860	2021004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甲苯				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邻二甲苯				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间二甲苯				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对二甲苯					1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
注：<sup>①</sup>表示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中表 8（续）第 25，VOCs 气相色谱法（HJ 38-2017）的解释，在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前，VOCs 的检测结果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## 5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见表 5-1、5-2。

表 5-1 噪声项目检测结果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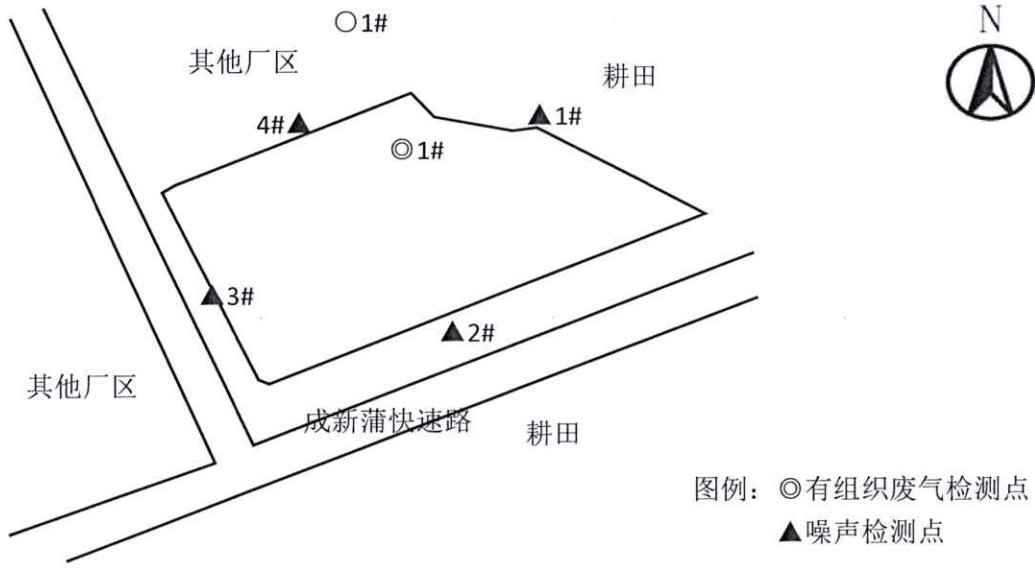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11月25日昼间检测结果
厂界噪声	1#项目厂界东侧外	56
	2#项目厂界南侧外	58
	3#项目厂界西侧外	56
	4#项目厂界北侧外	58
参照值		65
备注: “昼间”指 06:00 至 22:00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项目检测结果

点位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11月25日检测结果				参照值	单位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1#催化燃烧排气筒 DA010	19m	标干流量	67066	76415	78737	74073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3.1	1.4	1.1	1.9	12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205	0.106	0.085	0.132	5.42	kg/h
		标干流量	78737	78737	78737	78737	/	m <sup>3</sup> /h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5.76	5.80	5.15	5.57	60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0.454	0.457	0.405	0.439	6.12	kg/h
		标干流量	76415	76415	76415	76415	/	m <sup>3</sup> /h	
		苯	排放浓度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1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0.36	kg/h
		甲苯	排放浓度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0.72	kg/h
		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	排放浓度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	kg/h
		邻二甲苯	排放浓度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<0.0015	/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<1.15×10 <sup>-4</sup>	/	kg/h

注: DB51/2377—2017 中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5mg/m<sup>3</sup>, 排气筒高度为 19m 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.92kg/h, 本次检测 DA010 排气筒的对二甲苯、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排放浓度总和及排放速率总和均低于 DB51/2377—2017 要求。

检测布点见附图1



附图1：检测布点图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 张日峰； 审 核： 陈丹； 签 发： 吴伟伟；

日 期： 2025.12.3； 日 期： 2025.12.3； 日 期： 2025.12.3。

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20813562742569
项目编号:	SCXQHJKJYXGS3602 -0001

## 四川旭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旭（2025）第 2025WT1962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性检测（委托）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5 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公司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；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只对测试数据负责；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全部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四川旭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大华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B1号楼18层

邮政编码：641400

咨询电话：028-27988666      028-27567813

投诉电话：028-27568256      028-27011589

传 真：028-27568256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对邛崃市天府新区半导体材料产业功能区羊纵一路23号项目所在地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并于规定时限内对所采集样品及时进行了分析。

## 2、检测项目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。

## 3、参考标准

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限值。

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4-1。

表4-1 无组织废气项目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	DB51/2377-2017 附录 I	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MODEL3080GC-NMHC	2022002	0.2 mg/m <sup>3</sup>

## 5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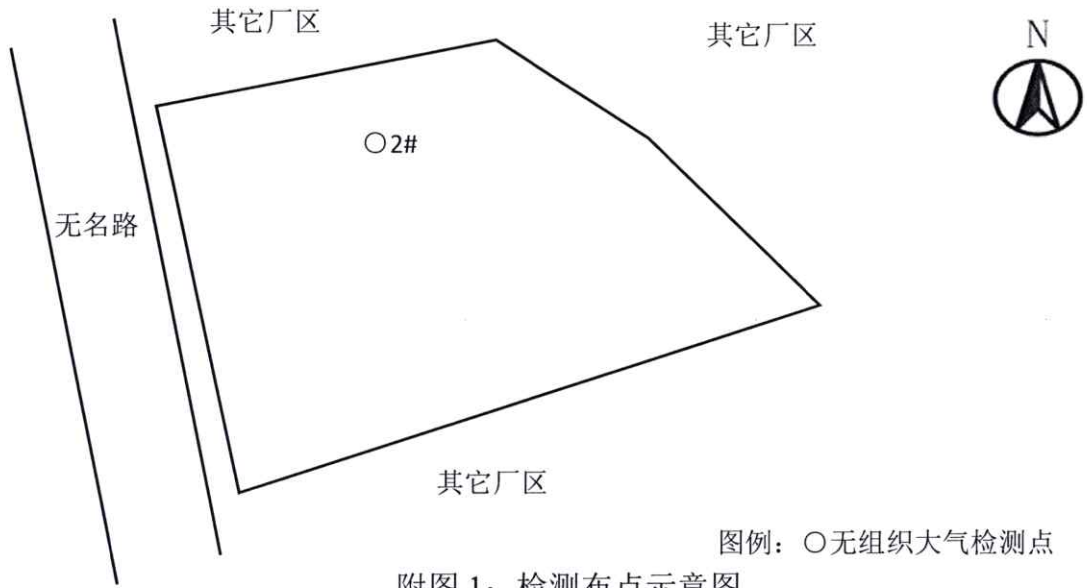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见表5-1。

表5-1 无组织废气项目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小时均值	限值 <sup>①</sup>	单位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		
12月24日	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	2#生产车间门口 MF0042	0.6	1.5	2.4	1.6	1.5	6	mg/m <sup>3</sup>	
			检测结果（瞬时值）					限值 <sup>②</sup>	/	
			0.9					20	mg/m <sup>3</sup>	

注：①表示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，②表示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。

检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1



图例：○无组织大气检测点

附图1：检测布点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张以峰; 审核: 陈其; 签发: 吴伟;  
 日期: 2025.12.25; 日期: 2025.12.25; 日期: 2025.12.25。

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5) 第 1024007 号

项目名称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2#雨水排口检测  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 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/  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送样检测  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  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 639 号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[www.cehjcc.com](http://www.cehjcc.com)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自送样进行了接样，并于10月26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

样品由1个550mL的塑料瓶盛装，水样呈无色透明、有少量肉眼可见物、无异味。

样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运输，我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分析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运输负责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废水	废水	20251024007WW101-01	化学需氧量

## 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DL-702H 型/CE283 50mL 滴定管 DDG-01	4mg/L

## 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(单位：pH 为无量纲，其余为 mg/L)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废水	化学需氧量	12

备注：送样样品照片见图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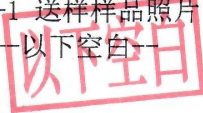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# 5. 送样照片



图5-1 送样样品照片

—以下空白—



编制: 金家凡 ; 审核: 冯明 ; 签发: 袁名  
日期: 2025.11.03 ; 日期: 2025.11.03 ; 日期: 2025.11.03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CE 检字 (2025) 第 1024008 号

项目名称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3#雨水排口检测  
Project name

委托单位: 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 
Entrustment unit

项目地址: /  
Project address

检测类别: 送样检测  
Detection category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03日  
Report date



四川成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ichuan Chengji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 639 号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www.cehjcc.com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自送样进行了接样，并于10月26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

样品由1个550mL的塑料瓶盛装，水样呈无色透明、有少量肉眼可见物、无异味。

样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运输，我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分析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运输负责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废水	废水	20251024008WW101-01	化学需氧量

## 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DL-702H 型/CE283 50mL 滴定管 DDG-01	4mg/L

## 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废水	化学需氧量	13

备注：送样样品照片见图5-1。

(单位：pH为无量纲，其余为 mg/L)



### 5. 送样照片



图5-1 送样样品照片

—以下空白—

编制: 金家贝 ; 审核: 汪世 ; 签发: 袁尧  
日期: 2025.11.03 ; 日期: 2025.11.03 ; 日期: 2025.11.03



##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或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7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东二路 639 号

电 话：028-60262190

网 址：www.cehjjc.com



## 1. 检测内容

受太子家居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对太子家居有限公司的自送样进行了接样，并于10月26日完成了样品的分析测试。

样品由1个550mL的塑料瓶盛装，水样呈无色透明、有少量肉眼可见物、无异味。

样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运输，我公司仅对送样样品的分析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运输负责。

## 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 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
废水	废水	20251024006WW101-01	化学需氧量

## 3.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3-1 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仪器型号及编号、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标准 COD 消解器 DL-702H 型/CE283 50mL 滴定管 DDG-01	4mg/L

## 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废水	化学需氧量	14

备注：送样样品照片见图5-1。

(单位：pH 为无量纲，其余为 mg/L)

成检环境  
太子家居有限公司  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## 5. 送样照片



图5-1 送样样品照片

以下空白

编制: 金家琪; 审核: 汪一; 签发: 李名

日期: 2025.11.03; 日期: 2025.11.03; 日期: 2025.11.03